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2018修正)

[发布时间：2018-12-28 11:42:06] [来源:] [点击量:] [关闭]

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

（1999年10月14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3月27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保护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与生物多样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自然保护区，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自然保护为目的，依法划出一定面积的陆地、水域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型各级别的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　自然保护区应当坚持全面规划、严格保护、科学管理、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原则，妥善处理与当地经济建设和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自然保护区工作的领导，将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建设和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自然保护区内的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的义务，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行为有检举、控告的权利。

对在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建设、管理和有关的科学研究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七条　自然保护区实行综合管理与分部门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然保护区的综合管理。

县级以上林业、建设、农业、国土、地矿、畜牧、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主管相关类型自然保护区。其它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配合做好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

第二章　自然保护区的建立

第八条　凡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建立自然保护区。

（一）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十条规定条件的；

（二）珍稀物种资源的天然集中分布区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具有重大科学和文化价值的地质剖面、典型地质地貌、古生物化石分布区等自然遗迹；

（三）需要予以特殊保护的其它自然区域。

第九条　根据自然保护区的典型意义、科学上的重大影响和特殊研究价值，分为国家级、省级、市（地、州）级和县（市）级自然保护区。

第十条　自然保护区的建立，按照下列规定审批：

（一）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规定办理；

（二）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市（州）人民政府或者省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省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后，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市（州）级和县（市、区）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逐级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按照省级自然保护区建立的有关程序办理；

（四）建立跨行政区域的自然保护区，由有关行政区域的人民政府共同提出申请，并按照前两项规定的程序审批。

第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按国家规定分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必要时还可划定外围保护地带。

自然保护区经批准后，其范围和界线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公告。

第十二条 自然保护区的撤销及其性质、类型、范围、界线等的调整或者改变，应当报经原批准建立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章 自然保护区的管理

第十三条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全省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四川省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应与省国土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

第十四条 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组织编制自然保护区建设保护规划，报原批准建立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实施综合管理；督促自然保护区法律、法规的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查处破坏自然保护区的重大环境事件；主管政府授权的综合类型或者特殊类型的自然保护区。

县级以上林业、建设、农业、国土、地矿、畜牧、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类型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工作。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以保护农业生物物种资源为对象的自然保护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以保护风景名胜为主要对象的自然保护区。

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地质遗迹类型自然保护区。

畜牧行政主管部门主管草原生态类型自然保护区；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内陆水域生态和水生野生生物类型自然保护区。

第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

第十七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制定自然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组织实施自然保护区建设保护规划，统一管理自然保护区；

（三）调查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组织环境监测，定期报告保护区环境质量现状；

（四）负责自然保护区界标的设置和管理；

（五）协助调查、处理保护区内各类违法事件。

第十八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方案，予以妥善安置。

在自然保护区内的单位、居民和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的人员，必须遵守自然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接受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

第二十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并按照批准的方案进行。

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清理活动产生的垃圾，并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第二十一条 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

在自然保护区组织参观、旅游活动的，应当严格按照前款规定的方案进行，并加强管理；进入自然保护区参观、旅游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

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第二十二条 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国家和本条例有关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理。

第二十三条 外国人进入自然保护区，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应当经省环境保护、渔业等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批准。

进入自然保护区的外国人，应当遵守有关自然保护区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未经批准，不得在自然保护区内从事采集标本等活动。

第二十四条 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限期治理决定由法律、法规规定的机关作出，被限期治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按期完成治理任务。

第二十五条 在自然保护区引种繁殖动植物或采集动植物标本、种源，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六条 下列类型自然保护区，其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具体保护办法，经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一）重要水源及其涵养区和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

（二）国家一、二级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

（三）生态脆弱且破坏后难以恢复的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区。

第二十七条 对自然保护区实行环境质量监测制度。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每年向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自然保护区环境质量状况。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自然保护区的环境质量定期进行抽测，并公布结果。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持有效的执法证件，并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二十九条 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所需经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排，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可给予适当的资金补助。

经批准，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可以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用于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建立自然保护区专项资金，用于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建设和管理。

自然保护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拒不提供工作报表和环境质量情况报告等必要资料的，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造成自然保护区污染事故的；

（二）引起自然保护区环境质量下降的。

第三十四条 阻碍自然保护区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

第三十五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处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网站地图 | 网站声明 |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主办单位：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网站标识码：5100000086 蜀ICP备05008542号 川公网安备51010402000507号
党政机关 适老化 无障碍服务 四川省互联网 不良与违法信息 举报中心